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第 13 期

总第 865 期

2026/4/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3-
最高检聚焦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发布指导性案例.....	3
SPP Issues Guiding Cases on the Punishment of New and Concealed Forms of Bribery.....	3
证监会出台深化创业板改革意见 首批配套业务规则同步征意.....	4
CSRC Issues Opinions on Deepening Reform of the ChiNext Market and First Batch of Supporting Business Rules Releas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5 -
国枫观察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背景下民营企业合规红线与警示.....	5
Grandway Insigh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 Compliance Red Lines and Warnings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5
国枫观察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834号令—悬在供应链合规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18
Grandway Insights Decree No. 834 on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 Security — The Sword of Damocles Hanging Over Supply Chain Compliance.....	18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330-20260412）》.....	27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330- 20260412).....	2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30 -
总有一个春天，为你而来.....	30
There is always a spring that comes just for you.....	30

最高检聚焦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发布指导性案例

SPP Issues Guiding Cases on the Punishment of New and Concealed Forms of Bribery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现将“王某某受贿案”等五件案例（检例第247-251号）作为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根据《通知》，案例包括虚增交易环节型受贿、放贷收息型受贿、房产交易型受贿、投资收益型受贿、原始股预期收益型受贿等5种，呈现出收受行为民事化、利益输送市场化、财物内容预期化等显著特征，与传统职务犯罪区别明显，对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具有示范指引作用。《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收受股票、股权预期收益受贿行为的受贿数额认定规则问题进行了规定。孙某某受贿案与上述司法解释紧密衔接，以案例形式对预期收益型受贿的范围、条件及数额认定等予以明确。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证监会出台深化创业板改革意见 首批配套业务规则同步征意

CSRC Issues Opinions on Deepening Reform of the ChiNext Market and First Batch of Supporting Business Rules Releas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发《关于就深化创业板改革首批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4件规则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4月17日。

《意见》内容如下：一是突出板块功能定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发行上市标准，提高包容性和吸引力。三是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助力提高审核注册效率。四是严把发行上市遴选准入关，压紧压实审核注册全链条责任。五是完善融资并购制度，提升股债融资灵活性便利性。六是强化全过程监管，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七是深化投资端改革，促进投融资协调发展。八是汇聚工作合力，共同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生态。《意见》明确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建立IPO预先审阅机制等。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枫观察 |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背景下民营企业合规红线与警示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 Compliance Red Lines and Warnings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本文严格对标《解释（二）》立法框架与实务导向，系统拆解新规带来的立法核心变革、民企高频合规红线、新旧规则差异要点，同步给出可落地的风险防控与合规建设实操方案，为企业及相关负责人提供兼具专业性、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合规指引，助力企业在严监管时代筑牢合规防线。

作者：张亚鑫

2026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并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规以“公私平等保护”为核心原则，全面拉齐民企与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重拳打击隐性贿赂、新型腐败等灰色地带行为，标志着民营企业涉职务犯罪正式迈入“高标准规制、严力度追责、全场景覆盖”的刑事监管新阶段。

对于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实控人、高管及合规、财务等核心部门负责人而言，这一变革带来的影响尤为深远：过往被模糊界定为“内部管理瑕疵”“行业潜规则”的经营行为，如今已明确升格为刑事犯罪；量刑档次显著加重、追责范围延伸至单位与个

人双重主体、新型腐败形式全面入刑，成为不可逆的司法实践趋势。

本文严格对标《解释（二）》立法框架与实务导向，系统拆解新规带来的立法核心变革、民企高频合规红线、新旧规则差异要点，同步给出可落地的风险防控与合规建设实操方案，为企业及相关负责人提供兼具专业性、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合规指引，助力企业在严监管时代筑牢合规防线。

一、《解释（二）》核心要点：

民营企业必须要知道的三大变革信号

（一）变革信号一：划时代突破——公私“一把尺”，平等保护、同罪同罚

本次司法解释实现四大核心民营企业职务犯罪与公职人员犯罪全面对标适用，是本次修订对民营企业影响最大、最核心的制度变革：

民营企业职务罪名	对标参照的公职罪名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受贿罪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行贿罪
职务侵占罪	贪污罪
挪用资金罪	挪用公款罪

结合《解释（二）》“公私平等保护”的核心导向，民营企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贪污贿赂相关犯罪的入罪门槛显著降低（3万元即可入罪，较旧规大幅下调）、量刑档次全面升格（300万元即达“特别巨大”、对应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罚金数额大幅提高（与公职人员犯罪罚金标准完全对齐）。新规明确上述罪名定罪量刑标准分别参照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执行，彻底终结此前民企领域相对宽松的司法尺度，使民营企业股东、高管、部门主管及业务核心

人员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与国家工作人员实现完全等同化——相关人员的刑事追责标准、量刑力度、罚金幅度已与公职人员无差别，严监管下的“同罪同罚”成为不可逆的司法实践。

（二）变革信号二：全域规制——严打新型/隐性腐败，期权、雅贿全入刑

《解释（二）》针对新型、隐性贿赂行为划定明确裁判规则，封堵各类利益输送灰色地带，实现对新型腐败的精准打击与全链条规制。

1. 明确股票、股权等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以股票、股权及对应预期收益为贿赂形式的，按“案发时是否实际获利”分界——已实际获利的，按实际获利数额认定；尚未实际获利的，以案发时涉案资产市场价格与支付价格的溢价部分核定受贿金额，彻底厘清预期收益型贿赂的定罪标准。

2. 细化特定财物真伪与价格认定标准：针对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雅贿”财物，要求先做真伪鉴定、再进行价格认定（购买票据齐全且能证实收受时真实价格、双方无异议的除外）；若系行贿人接受受贿人授意定向购买的“授意型”交易，直接以行贿人实际支付金额锁定受贿数额，杜绝“低价购、高估值”的避罪空间。

3. 严惩变相利益输送行为：对斡旋受贿、介绍贿赂等隐性腐败零例外追责——斡旋受贿中，只要明知请托人有不正当具体请托事项而收受财物，即视为承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转达请托事项不影响定罪；介绍贿赂行为与行贿、受贿共犯竞合的，直接择一重罪论处，中间环节全程追责，彻底切断变相利益输送的链条。

（三）变革信号三：责任压实——对单位行受贿行为明确量刑分级并细化标准，为司法实践增加操作性

单位行贿罪量刑标准分级细化：《解释（二）》出台前《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十一条规定，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中，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该规定仅规定了追诉标准，但并未规定详细的量刑标准。《解释（二）》第四条明确规定，单位行贿数额20万元以上，或者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且具有相关情节的，认定为“情节严重”；单位行贿数额200万元以上，或者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且具有相关情节的，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改变了此前仅以20万元作为立案标准、无量刑幅度的现状，进一步规范了此类犯罪的量刑标准适用。

二、新规下民营企业“五大”刑事合规红线

（一）红线1：商业贿赂/回扣——从“潜规则”到“必追责”

进行商业贿赂或者给予回扣的行为主要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及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两个罪名，在旧规体系下两罪的入罪门槛较高，量刑数额标准宽松，实务中多以企业内部处理为主。

《解释（二）》大幅降低两罪的入罪门槛、全面升格量刑档次、全面提高罚金数额。具体对照如下：

1.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对比维度	旧量刑标准	新量刑标准
入罪门槛	6万元	3万元
数额较大	6万元—100万元	3万元—20万元
数额巨大	100万元以上	20万元—300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无明确档次划分	300万元以上

第一，参照受贿罪的入罪标准，将“数额较大”的起点降至3万元；相较于此前，入罪门槛降低50%，刑事追责的覆盖面显著扩大。

第二，《解释（二）》将该罪第三档量刑标准细化，还将相同数额对应的刑期提高，处罚力度显著加重。

第三，参照受贿罪定罪量刑，罚金限制有提升。以犯罪数额15万元为例，旧法情况下罚金范围为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新法情况下罚金范围为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上限提升；以犯罪数额100万元为例，旧法情况下罚金范围为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新法情况下罚金范围为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金下限提升。

2.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对比维度	旧量刑标准	新量刑标准
个人行贿-入罪门槛	6万元	3万元
个人行贿-数额较大	6万元—200万元	3万元—100万元
个人行贿-数额巨大	200万元以上	100万元—500万元

第一，参照行贿罪的量刑标准，将个人行贿“数额较大”的起点降至3万元，“数额巨大”起点降至100万元；且“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入罪门槛降低，相同数额对应的刑期提高，处罚力度显著加重。

第二，行贿罪中“向三人以上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特殊领域行贿行为”等加重情节亦适用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风险提示】企业采购、销售、招投标等岗位员工收受3万元以上财物即构成犯罪，个人为拓展业务行贿3万元就会被追责；严禁以

“回扣、茶水费、好处费”等名义进行账外利益往来，即便金额较小也会触发刑事风险，企业需立即清理此类违规操作。

（二）红线2：单位行贿——企业集体行为，老板、高管“连坐”

《解释（二）》终结单位行贿罪长期无细化量刑标准的司法空白，统一全国定罪量刑尺度，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堵住单位主体规避处罚的漏洞，进而加强了对直接责任人员的惩罚力度。具体对照如下：

单位行贿罪		
对比维度	旧量刑标准	新量刑标准
入罪门槛	20万元（追诉标准）	20万元（量刑标准）
情节严重	无明确规定	20万元—200万元
情节特别严重	无明确规定	200万元以上

对单位行贿罪（单位犯罪）		
对比维度	旧量刑标准	新量刑标准
入罪门槛	20万元（追诉标准）	40万元（量刑标准）
情节严重	无明确规定	40万元—400万元
情节特别严重	无明确规定	400万元以上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单位犯罪）		
对比维度	旧量刑标准	新量刑标准
入罪门槛	20万元（追诉标准）	20万元（量刑标准）
数额较大	无明确规定	20万元—200万元
数额巨大	无明确规定	200万元以上

明确单位行贿罪、单位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量刑起点为20万元，对单位处罚金刑。同时以200万元为分档线，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共设置两档刑罚（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明确对单位行贿罪（单位犯）的量刑起点为40万元，对单位处罚金刑。同时以400万元为分档线，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共设置两档刑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风险提示】单位行贿适用双罚制，企业受罚的同时，实控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将被一并追责；企业不得以“拓展市场、维护客户”为由实施集体行贿，严防高管因单位犯罪承担刑责。

（三）红线3：民企内部贪腐——严打“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为

1. 职务侵占罪

对比维度	旧量刑标准	新量刑标准
入罪门槛	6万元	3万元
数额较大	6万元—100万元	3万元—20万元
数额巨大	100万元以上	20万元—300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无明确档次划分	300万元以上

参照贪污罪的量刑标准，将个人行贿“数额较大”的起点降至3万元；“数额较大”（3万元—20万元）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20万元—300万元）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300万元以上）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入罪门槛降低且相同数额对应的刑期提高，处罚力度显著加重。

2. 挪用资金罪

对比维度		旧量刑标准	新量刑标准
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超过3个月未还、进行营利活动	入罪门槛	10万元	5万元
	数额较大	10万元—400万元	5万元—200万元
	数额巨大	400万元以上	200万—500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无具体规定	500万元以上
进行非法活动	入罪门槛	6万元	3万元
	数额较大	6万元—200万元	3万元—100万元
	数额巨大	200万元以上	100万元—300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	无具体规定	300万元以上

第一，相较于此前，立案标准降低40%—50%，刑事追责的门槛显著降低，对挪用资金行为的规制更加严格。

第二，参照挪用公款罪的量刑档次，该罪细化为三档量刑标准，“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数额特别巨大”档次数额区间，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档次更加清晰，处罚力度进一步加重。

【风险提示】 股东、高管、财务侵占公司3万元财物、挪用5万元以上资金即构成犯罪，严禁股东随意支取公司资金、高管侵占公司资产；即便事后归还，只要达到入罪标准仍会被追责，企业需严格管控资金与资产流向。

（四）红线4：虚假交易、体外循环等财务乱象，刑事风险全面升级

1. 虚假交易、资金体外循环——挪用资金罪

《解释（二）》第九条明确，个人以虚构付款事由、截留应收账款不入账等逃避单位监管的方式，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认定为“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该认定规则亦适

用于挪用资金罪。新规精准靶向企业资金管控中的高频隐蔽违规情形——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开发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等手段规避财务监管，擅自调拨单位资金供他人使用，实现对隐蔽挪用行为的全覆盖打击，进一步筑牢企业资金安全的刑事保护边界。

2. 不良资金次生风险加剧——沦为后罪法定加重情节

《解释（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及对单位行贿罪均新增“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法定加重情节。若行为人通过虚构付款事由、虚开发票、资金不入账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支配违规资金实施行贿，即符合该加重情形，将导致后罪量刑升格，刑事追责风险显著加剧。

3. 民企财产混同——沦为个人犯罪

《解释（二）》以“违法所得归属”划界行贿单位犯与个人犯，财产高度混同、行贿利益归个人的将穿透认定为个人行贿罪；民企账户混用、资产权属模糊等情形高发，司法机关将实质审查，而个人行贿罪法定刑更高、追责更严，个人需承担更重刑责。

【风险提示】禁止设置两套账、资金体外循环、公私账户混用，此类行为会直接被认定为挪用资金或个人行贿；财产混同会导致单位行贿被“穿透”认定为个人犯罪，个人面临更重刑罚，企业需立即规范财务核算，厘清公私财产边界。

（五）红线5：新型贿赂、隐性贿赂全面从严打击

1. 将干股、股权、期权等财产性利益纳入受贿规制，打破“未过户、未变现不构成罪”的避罪空间；受贿数额合并计算基础价值与增值、孳息等预期收益，精准打击“影子股东”等远期利益输送，实现权钱交易全周期追责。

2. 细化名贵字画、珠宝玉石等“雅贿”财物的司法鉴定与价格认定标准，统一裁判尺度；对低买高卖、无偿占用等利益输送

行为直接定性贿赂，交易差额全额计入犯罪数额，破解认定与取证难题，杜绝以收藏、赠与为名的权钱交易乱象。

3. 坚持行贿受贿同查、上下游一体追责，对斡旋受贿、介绍贿赂等居间腐败零容忍；凡利用职权或地位便利牵线撮合、代为收受贿赂的，一律定罪追责，斩断权力中介链条，构建全环节闭环惩治体系。

【风险提示】股权、期权、干股、字画、珠宝等均属于贿赂范畴，未变现、未过户也会被计入犯罪数额；通过中间人撮合利益输送、斡旋受贿会被全链条追责，企业严禁以“合作分红、礼品馈赠”名义实施隐性利益输送。

三、民营企业合规应对：既要“急救包”，更筑“防火墙”

十余天窗口期收官在即，企业需以《解释（二）》为标尺，紧急启动合规整改并固化常态机制，围绕四大核心罪名、五大实施维度，构建精准落地的刑事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合规底线。

（一）靶向排查：四大罪名专项风险全覆盖深度核查

以专业律师团队为主导，聚焦高频高危领域开展分罪名、分岗位、全周期专项排查，杜绝风险遗漏，形成可落地整改清单：

1. 分罪名精准排查

（1）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重点排查采购、招标、供应链、项目审批岗位回扣、礼金、股权、雅贿等隐性利益往来；

（2）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核查业务拓展、竞标环节账外佣金、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违规利益承诺等行为；

（3）职务侵占罪：排查虚假报销、资产截留、关联交易转移资产、应收账款不入账等问题；

（4）挪用资金罪：核查资金体外循环、公私账户混同、违规借贷、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风险。

2. 全范围覆盖排查

排查范围覆盖近几年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政企公关等核心岗位，重点核查礼品招待、佣金返利、股权分红、资金借贷、资产处置等往来记录；

3. 闭环式整改落地

建立风险分级台账，明确高、中、低风险等级，落实责任主体与限期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专项复核，确保风险清零。

（二）制度补牢：构建“专项罪名+通用基础”双层合规制度体系

1. 反贿赂专项：修订《采购廉洁管理办法》、《商业行为反贿赂守则》等文件，规范招标比价、付款结算全流程；严禁以现金、股权、虚拟货币等任何形式账外输送利益，明确合法佣金、折扣的审批支付与账务处理规则，杜绝“账外暗中给付”。

2. 反侵占挪用专项：完善《财务资金合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细则》，严令禁止两套账、资金体外循环、公私账户混用；规范报销审批流程，要求票据真实完整、用途明确，实行多级审批；划定公司与个人财产边界，严禁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随意支取、占用公司资金。

3. 优化全员廉洁行为规范：制定《员工廉洁行为准则》，明令禁止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违规关联交易等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明确违规分级处置标准及行贿“民事追偿、解除合同、移送司法”的零容忍机制；制度全员公示签收，确保100%知晓率，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

（三）流程闭环管控：全链条阻断违规路径

针对四大罪名高发环节，重构业务、财务、合作全流程管控体系，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

1. 商业往来流程管控（反受贿/反行贿）：采购招标实行全流程公开留痕，大额合作洽谈执行“双人陪同、全程记录”；所有合同强制嵌入反贿赂条款，与供应商、合作方100%签订《廉洁合作协议》，违规即终止合作并追责。

2. 财务资金流程管控（反侵占/反挪用）：执行资金支付“双人复核、大额集体审批”制度，严禁私设小金库、个人账户代收公司款项；报销实行多级审批，票据全程核验，杜绝虚列支出、套取资金；定期审计资金流水，异常划转实时溯源核查。

3. 资产与交易流程管控（反侵占）：建立全资产台账，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严禁阴阳合同、体外循环转移企业资产。

4. 费用支出流程管控（反行贿）：招待、礼品、佣金支出实行书面申请、分级审批、对公转账、如实入账，严禁账外暗中给付任何利益。

（四）人员管控：高危岗位专项防控+全员合规刚性约束

聚焦核心刑事风险人群，建立分级管控、全周期管理机制，从源头遏制人员违法风险：

1. 关键岗位刚性管控：对采购、销售、财务、高管等职务违法高危岗位，建立岗位廉洁档案，作为晋升、考核核心依据；执行离任审计制，离任审计重点核查廉洁情况与资产流向。

2. 全员合规培训与考核：聘请专业人员开展《解释（二）》新规专项培训，结合典型案例明确入罪红线与量刑后果；新员工岗前合规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全员实行合规考核“一票否决制”。

3. 廉洁承诺与责任绑定：组织全员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明确违规追责标准；高管、实控人带头履约，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杜绝“公私财产不分”等错误认知。

（五）危机处置：标准化涉案应对，最大化降低刑事损失

建立快速响应、规范处置、合规从轻的应急机制，一旦触发风险，极速止损控险：

1. 即时应急响应：发现员工违规或刑事调查线索，立即暂停涉案人员职务、停止违规操作，第一时间固定账目、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完整证据，严禁销毁、隐匿材料。

2. 专业合规介入：委托专业刑事律师全程指导，规范证据收集，严控追责范围，避免风险扩大至企业整体。

3. 争取从轻处罚：若企业涉刑，应积极争取不起诉、从轻或减轻处罚，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经营中断、资质吊销等次生损失并严格对照新规“积极退赃”认定标准，配合赃物赃款的退缴工作。

4. 事后复盘优化：案件办结后全面复盘风险漏洞，针对性修订制度、优化流程，杜绝同类问题二次发生。

结语：合规不是成本，是民营企业的“生命线”，《解释（二）》施行后，民企粗放式、不规范扩张的时代已彻底终结，法治与规则成为经营底线，合规经营不再是选择，而是生存发展的必需。在平等司法保护与同等刑事追责并存的背景下，构建系统可落地的刑事合规体系，既是企业风险防火墙，也是实控人、高管的人身安全保障，更是核心竞争力。漠视新规、触碰红线，将导致企业经营停滞、声誉崩塌、财产被罚没，责任人亦将面临刑事严惩。唯有坚守合规底线，企业方能行稳致远、长期发展。



张亚鑫
国枫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 刑事控告、刑事辩护
- 企业合规
- 医疗合规

国枫观察 |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834号令—悬在供应链合规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Decree No. 834 on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 Security — The Sword of Damocles Hanging Over Supply Chain Compliance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的发布系统性地激活了ESG供应链数据收集场景下的合规议题。供应链数据正在面临监管冲突，在境外法域合规框架下正在持续被要求提高透明度和可得性；而在中国法框架下，其采集、处理和跨境传输的合规性边界正在被关注和收紧。本文解读了834号令的条款和背景，同时从数据提供方、需求方、传输方的角度点出了风险业务场景，并对解决方案和关注要点进行了概览性综述。

作者：施恣旻

一、834号令的突然降临与无过渡期生效

（一）834号令概述

2026年4月7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2025年4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4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正式公布并即时施行。这一生效方式打破了常规行政法规的惯例，没有征求意见期，没有过渡期，从公布到施行零间隔。对于习惯了“立法预告—意见征集—草案修订—正式施行”这一标准节奏的企业合规人员而言，这种“闪电式”生效本身就是最强烈的政策信号：**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已被提升至国家安全层面的紧急优先级，容不得观望与拖延。**

834号令全文仅18条，却构建了覆盖关键领域清单动态管理、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应急处置、反制措施与域外适用的完整制度框架。其立法凡是采用“框架法+引致条款”的复合结构：前11条确立基础性制度安排，第12条明确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原则，第14条至第16条则构建对外反制工具箱，第13条成为引致既有法律规则的关键枢纽，激活了ESG合规话题。

（二）官方解读中的“安全可控”核心逻辑

从立法背景审视，834号令的出台是对外部压力的主动回应。2024年至2025年间，美国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持续升级，欧盟CSDDD和CBAM相继进入实施阶段，全球供应链正经历从“效率优先”向“安全优先”的范式转换。在此背景下，中国立法机关选择以“即时生效”方式确立供应链安全底线，既是对“脱钩断链”风险的防御性应对，也是对境内企业合规行为提出了强力要求。

司法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明确阐述了834号令的立法意图：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涉及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这一表述揭示了“安全”与“发展”关系的深刻调整——安全不再仅仅是发展的保障条件，而是与“发展”并置的独立目标，甚至在特定情境下具有优先性。“**安全可控**”作为**核心概念贯穿全篇，具有三重维度**：

1. 技术层面的安全可控——第12条要求“企业、科研机构等应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核心技术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这一表述将数据安全从一般性合规义务提升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组成部分，意味着企业数据处理活动被纳入国家安全的整体考量。

2. 信息层面的安全可控——第8条在推动关键领域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共享的同时，明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第9条建立的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将的“关键领域原材料、技术、设备、产品等供给渠道稳定情况及其对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影响**”作为监测对象。供应链信息的流动边界已成为国家安全审查的重要内容。

3. 规则层面的安全可控——第14条至第16条构建的对外反制机制，赋予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损害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措施或者行为采取调查、限制进出口等措施的权力，并明确“我国境内的组

织、个人应当执行”这些反制措施。这意味着，当境外规则与中国法冲突时，中国主体有明确的法律义务优先遵守后者。

答记者问特别强调，第13条针对的是“实践中违法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有关信息收集活动”的问题，将供应链信息纳入安全监管范围，与数据安全、反间谍等相关制度形成衔接。对于ESG合规人员而言，这意味着他们熟悉的供应商审核、溯源调查等日常操作，突然为可能触发多重法律责任的“风险行为”。

（三）第13条的冲击力

第13条是834号令中最具实践冲击力的条款。其条文表述为：“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调查等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这一条款的规范结构包含三个核心要素：行为主体（任何组织、个人）、行为方式（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信息收集、调查活动）、违法性判断标准（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它本身并未创设独立的违法行为类型，而是通过“引致”机制，将既有法律体系中的相关规则整合为供应链安全领域的专门执法依据。这一引致结构的核心风险在于，企业可能因对“调查等信息收集活动”的边界认知不清，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触发多重法律责任。

例如，某港股上市公司为编制ESG报告，向境内供应商发放范围三排放问卷并要求提供能耗数据，这一行为在境外合规框架下属于正常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但在中国法语境下，若涉及“关键领域”或“重要数据”，则可能被认定为第13条所规制的“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调查等信息收集活动”，如果没有依法进行数据的对外提供、数据跨境的合规路径操作，进而面临《数据安全法》项下的警告、罚款、暂停业务、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措施。

更为严峻的是，第13条与第16条形成了“行为规制—义务强制”的闭环结构。第16条第1款规定“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的措施”，第2款则明确对违反者的处罚包括“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这意味着，企业若因为为了满足部分境外合规要求，在未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违反第13条，不仅面临行政处罚，还可能被限制数据出境、限制相关人员出入境。

二、核心矛盾：境外合规与境内合规的冲突

(一) 冲突矩阵

全球ESG监管正经历一场“数据深度革命”，其核心趋势可概括为“三更采集深度更深、数据真实性要求更高、跨境流动更频繁。一些典型的冲突场景：

境外法规	核心要求	典型数据处理	中国法限制	冲突点
欧盟 CSRD/CSDDD	供应链尽调、风险识别、一手数据核实	供应商问卷、现场核查、风险评级、数据库共享	《数据安全法》重要数据出境 《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出境；第16条反制措施执行义务	第三方现场核查的合法性边界；集团数据平台是否“安全可控”
欧盟 CBAM	嵌入排放真实数据申报，实际排放数据的选择与验证	特定行业工厂级排放数据采集；连续监测数据传输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对“重要数据”出境的限制；第12条安全可控要求	高耗能行业生产数据跨境传输；CBAM数据平台与境内数据存储的冲突
数字产品护照 (DPP)	单品级追溯，产品通过数据载体（二维码、NFC或RFID标签）链接到数字产品护照	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关联；消费者端信息展示	第12条“安全可控”；连续信息收集的合规性	消费者扫码触发的数据出境；DPP系统架构与境内数据控制的兼容性
港交所 ESG 指引	范围三排放披露	ESG问卷发放；第三方核查获取的详细运营信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项下的合规义务	数据请求的深度与范围；披露本身作为违法违规证据

（二）中国法要求：网安、数安、个人信息保护

834号令通过第13条及关联条款，构建了与境外规则直接冲突的要求：第13条将“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信息收集、调查活动”整体纳入监管范围，结合《数据安全法》第21条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意味着企业对供应链数据的收集行为需事先评估是否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管制物项的数据”。核心供应链数据原则上不出境。第12条“安全可控”要求与《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35条至第38条的重要数据出境管理制度相衔接，实质上限制了供应链数据的跨境自由流动。当合规冲突时，中国法义务优先。第16条明确中国主体的“反制措施执行义务”，当境外规则与中国法冲突时，必须优先遵守后者。

三、风险业务场景识别

我们从数据索取方、数据提供方和数据传输方三个角度来进行初步识别。

（一）数据“获取方”

数据“获取方”在供应链合规链条中处于主动地位（比如离岸上市公司、跨境电商、品牌方），拥有设定数据要求、选择供应商、设计审核流程的权力。这一地位既是优势也是风险源——权力越大，责任越重，一旦数据处理行为违法违规，获取方是首要的责任主体。所以企业需要建立“防火墙+过滤网”，在数据需求的源头设置法律审查机制，在数据传输的通道设置过滤机制，将法律风险隔离在可控范围内。“防火墙”的功能是阻断违规数据需求的产生。具体而言，企业需要建立数据敏感性分级制度，明确哪些数据类型、哪些采集方式、哪些传输路径属于高风险，需要经过法务合规部门的前置审查。这一制度应当嵌入业务流程，使得业务人员在发起数据需求时，自动触发合规审查节点，而非依赖事后的个案判断。

“过滤网”的功能是净化已采集数据的内容和流向。即使数据

需求经过前置审查，实际采集过程中仍可能获取到超出预期的敏感信息。过滤网机制要求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脱敏、匿名化处理，对数据重要性、敏感性和量级进行检测，确保出境或披露的数据不会触及法律红线。同时，过滤网还应当对数据流向进行监控，防止未经批准的跨境传输。

1. 应对一：供应商数据请求前置审查——建立数据敏感性分级清单

数据分类分级是“防火墙”机制的核心工具。企业应当基于834号令及相关法律，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制定数据敏感性分类。比如国家秘密、核心工艺参数、战略原材料来源、军工配套信息等就属于极高敏感的信息类型，原则上禁止采集；确需采集的由董事会/高管层或者数据安全负责组织机构审批，和经国家安全机关咨询和批准。这一分级清单应当动态更新，跟踪国家重要数据目录的发布、行业监管指引的出台、执法案例的披露等信息。企业还应当建立“数据敏感性争议解决机制”，对于业务部门和合规部门就数据级别认定不一致的情况，设定升级决策程序。

2. 应对二：合同条款修订——嵌入供应链安全合规保证条款

在供应商协议中增加专门的供应链安全合规条款，是将法律风险向下游转移的重要手段。这一条款的设计要点包括：**明确供应商的合规保证义务**，将法律风险前移；**建立违约责任机制**，增强条款的约束力；**为买方自身的合规冲突提供免责依据**。需要注意的是，条款的有效性取决于供应商的接受程度——对于强势供应商，可能需要通过其他商业条款交换等方式换取其配合。

3. 应对三：范围三披露替代路径

CSRD、CBAM等法规在要求“真实数据”的同时，通常保留了“替代路径”作为例外安排。合规人员应当深入研究这些替代路径，在合法性与准确性之间寻求平衡。比如CBAM过渡期第一优先：实际

监测数据（需经认可核查机构验证）；第二优先：出口国特定默认值（基于该国平均排放强度+上浮比例）；第三优先：EU ETS中表现最差X%设施的平均排放强度（当出口国数据不可用时）。

替代路径的选择需要权衡多重因素：准确性损失对业务决策的影响、碳成本增加对竞争力的影响、法律风险降低的确定性等。建议建立“替代路径决策矩阵”，对于不同品类、不同供应商、不同数据类型，制定差异化的采集策略——核心供应商、高价值数据优先争取实地采集（在合法前提下），边缘供应商、低敏感度数据采用替代路径。

（二）数据“提供方”

比如外贸供应商和代工厂在全球供应链中处于最脆弱的环节，但834号令的生效为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护盾。这类企业可能需要从无条件接受客户审核要求，转向主动设定合规边界、明确拒绝超范围要求、将法律风险纳入合同谈判。

这一转变需要克服结构性障碍：供应商通常缺乏专业的法务合规团队，难以准确评估审核要求的法律风险；供应商也缺乏与客户重新谈判的合同地位，拒绝配合往往意味着订单流失。因此，策略的实施未来可能需要借助集体行动（行业协会、商会）和外部资源，将个体弱势转化为群体议价能力。同时，在客户合同中争取条款，比如“如配合客户要求可能导致违反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规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强制性法律规定，供应商有权拒绝配合且不构成违约。双方应善意协商，寻求符合双方法律要求的替代履行方案。”对于确实需要提供的数据，供应商应当要求客户明确告知：数据接收方身份、数据用途、境外存储位置、数据保留期限、再传输限制等关键信息，并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8条项下的条件。

（三）数据“传输方”

跨国企业的中国实体，面临着“总部合规指令”与“本地法律约束”的冲突。这就需要“集团合规政策的中国法适配”，在全球统一合规框架内，为中国区争取差异化的制度安排，将法律冲突从“个人职业风险”转化为“组织制度议题”。

这一策略的实施需要突破传统的“全球模板+本地执行”模式，建立“全球原则+本地适配”的弹性机制。具体而言，中国区应当：参与全球ESG政策的制定过程，提前嵌入中国法合规考量；建立中国区的独立法律风险评估权，对明显违法的总部指令拥有“升级报告”和“暂停执行”的权力；将第834号令的合规要求纳入集团层面的风险披露，向投资者和监管机构说明中国业务的特殊法律环境。在向总部沟通时应传达核心信息，比如：“中国《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第16条已明确规定，中国实体、个人必须执行的中国的反制措施。继续按旧模式传输数据，可能导致中国境内相关责任人面临出境限制、业务禁止、个人罚款等处罚，与集团层面探讨，寻求合规的数据存储、数据共享和数据出境路径”。

834号令的即时生效，在企业合规实践中制造了较为少见的“过渡真空”。通常，重大立法会设置过渡期，供企业调整系统、修订合同、培训人员；此次零过渡期，意味着发布当日，所有在途的ESG审核项目、已签署的供应商数据协议、正在运行的数据跨境传输，其合规问题除了在原有数据合规的框架之外，又再次在国家安全角度被激活。

更为复杂的是，834号令的执法机制涉及多个部门。根据第3条，国务院外交、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法治、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金融管理、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承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这种多部门架构意味着，企业可能面临网信部门的数据安全监管、商务部门的贸易反制措施、国家安全机关与公安机关的

国家安全调查等多重执法风险，不同部门的执法标准和程序可能存在差异。

对于供应链和ESG合规人员而言，这一议题带来了新的挑战。传统的合规工作模式是“对标”——研究境外法规要求，建立相应的数据收集和披露体系。834号令的出台，要求合规人员转向多维度的管理，即在同一组业务活动中，需要同时满足方向相反的合规要求，或者在较难兼顾时做出艰难的法律风险评估和优先级判断。这种工作模式的转变，需要全新的知识结构和决策框架。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希望我们的经验能够跟各位朋友共享，并和企业共同寻求合规路径。



施恣旻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 ESG合规
-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330-20260412) 》全文: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
- 国家药监局关于 22 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的通告（2026 年第 10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盐酸氮革斯汀滴眼液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6 年第 37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复方氯化钠滴眼液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6 年第 36 号）
- 2026 年 4 月 9 日中药品种保护受理公示
-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注射用过氧化碳酸酰胺说明书的公告（2026 年第 35 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6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产品检验方案的通知（药监综械管〔2026〕34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化妆品、药品安全性评估、临床评价技术等多项指导原则《化妆品用生物技术来源原料技术要求通则》等 5 项化妆品行业标准的公告（2026 年第 34 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26 年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药监综〔2026〕31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人工智能+药品监管”的实施意见（国药监综〔2026〕6 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药监综药管函〔2026〕173 号）
- 国家药监局部署完善药品附条件批准制度有关工作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一百零三批）的通告（2026 年第 8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 40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2026 年第 9 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苯磺酸氨氯地平原料药的公告（2026 年第 33 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化妆品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一百零五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修订发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物研发与技术审评沟通交流管理办法》的通告（2026 年第 28 号）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审查结果公示（2026 年第 6 号）
- 北京市发布 2026 版 32 条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山西省药监局出台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6 条措施

17/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24/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中国首个原创核药获批上市
- 国新办 4 月 13 日将举行吹风会 介绍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措施
- 国家卫健委：2030 年基本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 国家医保局公布首批医保影像云跨省秒调阅网络成员单位
- 基因疗法有望助部分遗传性肝病患者摆脱终身用药
- 医疗器械博览会：国产医疗设备多点突破展现硬核创新
- 康华生物拟最高 6.32 亿元收购纳美信 加码 mRNA 疫苗领域
- 荣昌生物维迪西妥单抗获批尿路上皮癌新适应症

《总有一个春天，为你而来》

There is always a spring that comes just for you.

总有一声春雷石破天惊，为你冲破漫长沉寂

我们的人生可能会在某段时光陷入沉寂，看着身边的人步履不停奔赴目标，自己却还留在原地，想向前冲又怕跌倒，想耐心等又怕错过，内心充满纠结与迟疑。

其实，沉寂不是人生的停滞，而是时光赋予的沉淀期。就像冬日的土地看似荒芜，实则在地下默默积蓄生机。你在沉寂里的每一次思考、每一次沉淀，都是在为未来扎根。

总有一声春雷石破天惊，为你冲破漫长沉寂。那些默默付出的努力，会在这一刻迎来回响。春雷过后，前路的光亮清晰可见，你会踏着惊雷的余韵，走出沉寂，奔赴属于自己的崭新旅程。

总有一蓑春雨治愈人心，陪你度过孤独迷茫

人生路上，总有一些路需要独自前行，需要一个人面对说不出口的委屈或是想不明白的迷茫。

其实，不必畏惧这份孤独与迷茫，就像春雨，看似清冷，却能滋润大地、滋养万物。那些独自前行的时光，也在悄悄治愈着你。一个人走的路，会让你慢慢学会与自己对话，学着接纳所有的情绪，在迷茫中稳住脚步，在孤独中看清自己的内心，慢慢练就独当一面的勇气。

总有一蓑春雨治愈人心，陪你度过孤独迷茫。当雨过天晴，你会发现，原来，那些独自走过的路，都是你向上走的台阶。

总有一阵春风温柔拂面，带你奔赴心之所向

我们有时会被外界的声音影响，“三岁看大，七岁看老”“一考定终身”“一步错，步步错”……这些话从小听到大，给我们的人生制定了一

些“标尺”。于是，每到人生岔路口，第一反应总是：这一步能不能选对？生怕走偏了、选错了，再也无法收获自己想要的人生。

可走着走着才发现，哪有什么一步到位的完美路线。生活从来不是一场一锤定音的考试，而是一场漫长的调试。踩空几步没关系，偶尔偏航也正常，最重要的，是能在试错里学会成长。

总有一阵春风温柔拂面，带你奔赴心之所向。这阵春风会告诉你，不必慌张，不必勉强，朝着心之所向的地方大步前行，就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山海与星光。

总有一缕春意扑面而来，携你领略春和景明

“春天来了，心情也雀跃起来”“在春天会有新的开始”“所有美好都会如期而至”……正如网友们感慨，生命是一万次的春和景明。

无论经历了怎样的寒冬，无论是否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只要报春鸟啼响春天的序曲，万物便开始肆意生长。山里的野草嗅到春意，匆匆忙忙地拔高个子；河道里的坚冰融化成水，哗啦哗啦地流向远方。这番动人的早春景象，无不传递着激励人心的力量。

总有一缕春意扑面而来，携你领略春和景明。不必纠结于过往的遗憾，不必焦虑于未来的未知，只管迎着春光，大步向前。愿你在春光里，遇见更好的自己，领略这世间最美的光景。

(来源：人民日报夜读)